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文件

山大齐鲁医院字〔2015〕5号

签发人：孔北华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经费 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业经医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



主题词：医院 科研经费 管理使用 通知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印发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6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审计组对我院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意见，经医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制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以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监督。

1、科研项目执行期的管理：科研项目应当按照执行期按期完成。对已超过结题时间2年以上而仍未结题的项目，催促项目负责人在半年内结题，逾期仍未能结题者，项目强行中止。经费收归医院。

2、科研经费严格预算管理：对于尚在执行期限内的项目，按要求统一上交项目合同预算一式三份（科研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一份），非预算中所列项目不得开支。预算中的分析测试加工费和实验材料费单张发票或单次报销超过二万元者，需按医院合同管理办法（山大齐鲁医院字【2014】101号）统一要求与供货商家签订合同并提供购货明细，无合同不予报账。

3、已结题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对已结题完成的项目，符合结题规定的结余经费转入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用于科研活动直接开支，但不再做为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4、医院匹配经费按照项目执行期管理：对于科研项目的医院匹配经费，已结题的项目，由医院统一收回。

5、卫生部临床重点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医院所有的卫生部临床重点项目视为已结题项目，结余经费转入相应科室学科建设经费，具体使用办法另行文件规定。

6、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科研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小型设备、相机、笔记本等)，经科研处审批、报送国资处预算通过后由供应处统一招标采购，否则不予入库，不予报销。

7、本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计财处、科研处负责解释。